

(上接A09版)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2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6年10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6年9月3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6年9月3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6年9月30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6年10月13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10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6年10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10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

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7、本次发行股份限售期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9月23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通则康威	指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64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6年10月9日
《发行公告》	指《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645.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1%,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576.92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2.25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06.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38.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645.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88元/股。

(四) 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38,111.48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7,977.6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11,348.3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6,629.29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6年10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10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2.2500万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

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6) 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6年10月12日〔T+1日〕在《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6年9月23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6年9月24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6年9月28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6年9月29日〔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6年9月30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T–1日 2026年10月8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6年10月9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6年10月12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籤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6年10月13日〔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6年10月14日〔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6年10月15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情况

2026年9月28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6年9月28日〔T–4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96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1.00元/股–31.7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157,14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有8家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为11,59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剩余3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949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1.00元/股–31.72元/股,拟申购总量为13,145,550万股。

(三)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以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7.06元/股〔不含27.0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0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21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06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21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6年9月28日13:57:08:45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7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384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93,3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3,145,550万股的2.992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

请见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35家,配售对象为11,565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11.00元/股–27.06元/股,拟申购总量为12,752,16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93.0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26.9800	26.955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26.9800	26.963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26.9800	26.945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26.9800	26.9644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26.9700	26.9389
基金管理公司	26.9900	26.9556
证券公司	26.9800	26.9833
证券公司	26.9900	26.9821
理财公司	26.9800	26.9795
期货公司	27.0400	27.040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26.9900	26.995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6.9700	26.7499
私募基金管理人	26.9600	26.9320

(四)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8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0.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4.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6.9551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39.18亿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110000号〕,发行人2024年度和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523.72万元和8,761.22万元,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2.1.2条“〔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申请上市。

(五)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6.8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9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26.88元/股,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782,52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0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10,836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量为11,969,64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592.76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六) 与行业市盈率 and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通则康威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6年9月2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3.53倍。

截至2026年9月28日〔T–4日〕,《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25年)
000063.SZ	中兴通讯	30.79	1.1744	0.7046	26.22	43.70
600498.SH	烽火通信	36.97	0.3209	0.2894	115.21	127.76
002396.SZ	星网锐捷	32.99	0.5398	0.4351	61.11	75.83
000810.SZ	创维数家	9.02	0.1564	–0.0104	57.68	–863.90
603803.SH	瑞斯康达	11.11	–0.1050	–0.2153	–105.80	–51.61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					48.34	59.7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9月28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上述平均值已剔除烽火通信、创维数家、瑞斯康达的异常值。